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的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026年托管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采购所需的服务, 属于未列明的其他行业; 承接企业为恒裕养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62人, 营业收入为802.18万元, 资产总额为1359.2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恒裕养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8日

